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WATER INDUST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9)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公告**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4	204,237	169,362
銷售成本		(131,495)	(97,743)
毛利		72,742	71,619
其他經營收入		6,033	4,044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		55,52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4,390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收益		21,770	803
獲豁免貸款利息及應付利息		—	59,748
撥回已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減值虧損		—	1,1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958)	(9,415)
行政開支		(61,155)	(42,190)
融資成本	6	(26,404)	(9,45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850)	(6,674)
除稅前溢利		73,090	69,600
所得稅開支	7	(11,315)	(21,496)
期內溢利	8	61,775	48,104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60,476

36,342

1,299

11,762

61,775

48,104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及攤薄

9

5.33

3.27

期內溢利

61,775

48,104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或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的匯兌差額

(6,680)

8,631

有關期內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  
重新分類調整

(1,897)

—

期內重估可供出售投資產生的  
收益(虧損)淨額

22,727

(664)

分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入

(615)

1,41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3,535

9,379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5,310

57,483

應佔方：

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權益

77,084

42,010

(1,774)

15,473

75,310

57,48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63,012	161,433
預付租賃款項		40,314	41,381
特許權無形資產		628,485	622,630
投資物業		20,837	21,037
其他無形資產		61,289	59,763
可供出售投資		146,499	95,78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558	32,680
購買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12,086	272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所付按金		12,598	–
收購附屬公司所付按金		83,026	–
收購預付租賃款項所付按金		–	40,701
遞延稅項資產		1,214	1,226
		<b>1,200,918</b>	<b>1,076,90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128,463	24,5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140,291	108,364
預付租賃款項		1,294	1,30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1,547	8,79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0,522	–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現金		9,091	8,797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5,765	241,767
		<b>716,973</b>	<b>393,606</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81,371	157,459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20,491	11,693
銀行借貸		42,495	42,116
其他貸款		61,115	65,722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款項		48,431	3,803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3,227	3,178
可換股債券	14	197,497	107,352
應付稅項		36,596	41,508
		<b>591,223</b>	<b>432,831</b>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b>125,750</b>	<b>(39,225)</b>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b>1,326,668</b>	<b>1,037,679</b>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5	<b>666,166</b>	555,166
股份溢價及儲備		<b>170,992</b>	(11,492)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837,158</b>	543,674
非控股權益		<b>277,088</b>	282,827
		<hr/>	<hr/>
<b>總權益</b>		<b>1,114,246</b>	826,501
		<hr/>	<hr/>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借貸		<b>27,715</b>	26,710
其他貸款		<b>53,983</b>	52,619
政府補助款		<b>93,736</b>	95,980
遞延稅項負債		<b>36,988</b>	35,869
		<hr/>	<hr/>
		<b>212,422</b>	211,178
		<hr/>	<hr/>
		<b>1,326,668</b>	1,037,679
		<hr/> <hr/>	<hr/> <hr/>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公司資料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7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

###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投資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仍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正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sup>1</sup>
二零一二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二零一三年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澄清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過渡披露的強制性生效日期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可供應用 – 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未完階段落實時，將釐定強制生效日期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納上述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準則及詮釋之修訂之影響。本集團預期將不會對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4. 收入

收入指提供供水服務及污水處理服務所得收入、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和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本集團於期內的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供水服務	74,649	59,810
污水處理服務	23,977	22,854
供水相關安裝及建造收入	67,495	77,950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收入	27,926	8,748
其他	10,190	–
	<b>204,237</b>	<b>169,362</b>

其他指向一家省級電網公司銷售電力之收入，以及向相關政府當局收取及應收之稅項調整。

## 5.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本集團按業務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種類組成。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在中國提供供水及污水處理以及建造服務，而上述業務被視為與就資源分配用表現評估目的而在內部向本集團董事會呈報資料方式一致之單一可報告經營分部。因此，並無列報分部分析。

由於業務主要在中國（本集團所在地）進行且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位於國內的外部客戶及非流動資產，故本集團並無呈列地區資料。本集團於其他國家的業務規模有限，不足以單獨呈報地區資料。

##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利息：		
— 可換股債券	22,035	—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2,621	8,081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1,669	1,114
—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其他貸款	—	186
— 來自一家聯營公司之貸款	79	73
	<u>26,404</u>	<u>9,454</u>

##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	10,165	17,955
遞延稅項	1,150	3,541
	<u>11,315</u>	<u>21,496</u>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在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中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及規例，若干附屬公司由首個獲利年度起三年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獲50%寬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其他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期間之稅率為25%。

## 8. 期內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已扣除 (計入)：		
僱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9,657	27,43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779	3,012
僱員成本總額	47,436	30,44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645	792
特許權無形資產攤銷 (已計入銷售成本)	15,414	11,961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已計入銷售成本)	1,750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760	3,9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81	113
銀行利息收入	(429)	(469)
匯兌 (收益) 虧損淨額	(836)	1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60,476,000港元 (二零一三年：36,342,000港元) 及期內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133,635,633股 (二零一三年：1,110,331,766股) 而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由於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股份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可換股債券之轉換。



##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兩個報告期間之任何中期股息。

##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約9,4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42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出售賬面值約41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32,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3,187	40,79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7,532)	(7,604)
	<u>35,655</u>	<u>33,186</u>
其他應收款項	57,432	38,273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9,004)	(9,090)
	<u>48,428</u>	<u>29,183</u>
應收貸款	54,844	81,844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54,844)	(54,844)
	<u>-</u>	<u>27,000</u>
按金及預付款項	<u>56,208</u>	<u>18,995</u>
	<u><b>140,291</b></u>	<u><b>108,364</b></u>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已確認減值虧損）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24,062	22,512
91至180日	4,838	6,483
181至365日	6,108	3,890
1年以上	647	301
	<u>35,655</u>	<u>33,186</u>

###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之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90日內	14,464	14,358
91至180日	1,354	758
181至365日	2,368	2,213
1年以上	5,628	4,973
	<u>23,814</u>	<u>22,302</u>
其他應付款項	140,718	119,144
應付利息	16,839	16,013
	<u>181,371</u>	<u>157,459</u>

## 14.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認購方(Prosper Talent Limited) 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以現金認購將分兩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

認購A系列債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完成，認購B系列債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完成。

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之負債及衍生工具部份之變動如下：

	A系列債券 千港元	B系列債券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b>負債</b>			
發行	89,915	–	89,915
估計利息開支	3,481	–	3,481
預先支付之票息	<u>(3,750)</u>	<u>–</u>	<u>(3,75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646	–	89,646
發行	–	86,178	86,178
估計利息開支	10,809	11,226	22,035
預先支付之票息	<u>(3,750)</u>	<u>(3,750)</u>	<u>(7,50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96,705</u>	<u>93,654</u>	<u>190,359</u>
<b>可換股債券包含之衍生工具部份</b>			
發行	10,085	–	10,085
公平值變動	<u>7,621</u>	<u>–</u>	<u>7,621</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706	–	17,706
發行	–	13,822	13,822
公平值變動	<u>(15,120)</u>	<u>(9,270)</u>	<u>(24,390)</u>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u>2,586</u>	<u>4,552</u>	<u>7,138</u>
	<u>99,291</u>	<u>98,206</u>	<u>197,497</u>

## 15.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及期／年終	<u>4,000,000,000</u>	<u>2,000,000</u>	<u>4,000,000,000</u>	<u>2,000,000</u>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可換股優先股 期／年初及期／年終	<u>2,000,000,000</u>	<u>20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期／年初	<u>1,110,331,766</u>	<u>555,166</u>	1,110,331,766	555,166
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1)	<u>222,000,000</u>	<u>111,000</u>	—	—
期／年終	<u>1,332,331,766</u>	<u>666,166</u>	<u>1,110,331,766</u>	<u>555,166</u>

附註1：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22,000,000股新普通股。該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0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約50%償還可換股債券；(ii)約40%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iii)約10%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16.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訂約但未撥備：		
購置特許權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96,077	83,768
購置預付租賃款項	—	52,784
購置無形資產	16,377	—
收購附屬公司	52,831	—
	<u>165,285</u>	<u>136,552</u>

## 17.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廠房、機器及員工宿舍。物業之租賃按介乎一年至五年之租期磋商。租金於訂立租賃時釐定。租賃並無訂明或然租金及續約條款的條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於下列期間到期：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2,773	1,663
一年後但五年內	2,646	611
五年以上	237	267
	<u>5,656</u>	<u>2,541</u>

## 18. 中期結算日後事項

- (1)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青泓（南京）與清遠市固體廢棄物管理中心（「清遠市管理中心」）簽定了清遠市青山城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垃圾氣體無害化除臭及資源化回收外包服務採購專案合同。清遠市管理中心將青山城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青山填埋場」）提供給青泓（南京）獨家進行全部垃圾氣體收集和獨家綜合利用，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壓縮提純、製取車用燃氣和民用天然氣及以其他利用方式，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止為期十年。青泓（南京）須於青山填埋場進行工程建設和生產，青山填埋場可每年處理約255,500噸家居垃圾，可從家居垃圾抽取的沼氣為每年約10,400,000立方米。

## 19. 訴訟

### i. 本公司附屬公司Technostore Limited（清盤中）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有一項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68A及177條而提交的呈請，要求將本公司持有其50.01%已發行股份的Technostore Limited（「Technostore」）清盤。該項呈請乃由持有Technostore 49.99%已發行股份的少數股東毛志輝先生（「毛先生」）提出。繼法院於上一年進行有關清盤程序的聆訊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法院頒令委任執業會計師譚競正會計師事務所（「清盤人」）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Happy Hour Limited及毛先生作為檢察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由破產管理署轉讓予清盤人之Technostore所有股票（經估值之成本約為2,200,000港元）以公共招標之方式出售，代價約為62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分派優先及普通股息。另從Technostore銀行賬戶提取一筆不足1,000港元的款項。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清盤人表示，Technostore並無可變現的其他財

產，預計並無其他資產可供變現。清盤人亦表示，確認認可令之後，清盤人將向法院申請解除作為Technostore的清盤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清盤人再次告知，自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以來，並無任何其他資產變現。清盤人亦告知，清盤人正準備申請認可令，並將其解除申請送交法院存檔，以待法院批准認可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清盤人亦表示，清盤人正在準備申請認可令。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一日，清盤人表示上述認可令的金額應在400,000港元之內。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九日，清盤人表示不會爭取上述認可令的申請，因為同時對此採取進一步行動對債權人並無好處。清盤人亦表示，因此不會有進一步未變現的資產可予處理，而清盤人將著手向法院申請解除清盤人職務。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清盤人通知本公司，目前未能向高等法院申請解除清盤人的職責，因為尚未能從毛先生收到所需文件。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清盤人表示高等法院將於未來三個月內批准解除清盤人職務及Technostore解散的申請。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高等法院頒佈法令確認已解散Technostore及解除清盤人職務。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期日後不會有重大資源外流，並已就與Technostore有關的資產計提充裕的撥備，因此訴訟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重大不利的財務影響。

## 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迅盈控股有限公司（「迅盈」）（合稱為「貸款人」）與四會市城市污水處理有限公司及達信管理有限公司（「達信」）（合稱為「借款人」）連同彼等各自的擔保人訂立還款協議（「還款協議」），據此，借款人須向貸款人償還應收貸款約58,430,000港元，連同其應付利息（「應收貸款」）。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而餘下應收貸款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只收到應收貸款之5,000,000港元。然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仍未收取餘下應收貸款53,430,000港元（「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貸款人已與借款人以及各自的擔保人訂立補充契據，據此，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約18,03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償還予貸款人（「餘下應收貸款的部份還款」）。然而，迅盈與達信及其擔保人未能就餘下應收貸款及相關利息之未償還結餘35,400,000港元（「未償還結餘」）的還款條款及日期達成協議。儘管本公司多次作出要求及限令，達信未能清付未償還結餘。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四日指示其法律顧問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申請傳訊令狀（「令狀」），就未償還結餘向達信提出追討。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作出最終判決，達信須向迅盈支付未償還結餘（「最終判決」）。達信並未按照高等法院發出的判決履行其還款責任。本公司無法查找達信在香港的任何資產。據法律顧問表示，如無達信在香港的資產資料，本公司無法對達信強制執行最終判決。由於達信各附屬公司擁有的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廣東省境內，本公司已採取追討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境內採取法律行動討回餘下應收貸款。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有關達信所欠迅盈35,400,000港元的清償的最終判決應不可在中國內地執行，因為還款協議列明「還款協議的訂約方同意香港特區法院對解決任何因還款協議可能引起或引起的爭議具有非專屬司法管轄權」。中國律師認為，還款協議中所述的非專屬管轄權不符合中國律法。因此，中國律師進一步估計最終判決不會被肇慶市中級人民法院承認和執行。有鑒於此，收回未償還結餘的機會既低且微，因此已於二零一三年內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28,00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後，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在香港進行仲裁行動，以追回餘下應付貸款的部份還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有關應收貸款的減值虧損約44,320,000港元已作撥備。董事會已評估收回餘下應付貸款的部份還款的可能性，並相信本公司可以透過對達信採取法律行動收回貸款，因此並無作出進一步減值虧損撥備。

### iii.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廣州市海德環保科技有限公司（「廣州海德」）（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和雲南超越燃氣有限公司（「雲南超越燃氣」）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之合作協議，據此，廣州海德需支付10,000,000港元可退還按金（「按金」）予雲南超越燃氣作為爭取雲南滇池項目經營及管理權（「項目」）。根據合作協議，雲南超越燃氣若不成功取得項目，必須於9個月內退還按金給廣州海德。儘管廣州海德一再要求，雲南超越燃氣未能在到期退還上述按金予廣州海德。按金分類為應收貸款並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全額計提減值。關於廣州海德與雲南超越燃氣合作合同糾紛一案，該案件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向廣州市仲裁委員會（「廣州仲裁委」）提出仲裁申請，廣州仲裁委受理了此案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開庭審理，經審理後，仲裁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二日作出裁決，裁決如下：

- (1) 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支付人民幣8,560,000元及逾期還款利息；及
- (2) 本案仲裁費由雲南超越燃氣承擔。

上述裁決確定雲南超越燃氣應支付給廣州海德的款項，應自本裁決書送達之日起十日內一次性付清。逾期支付，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的規定處理。由於雲南超越燃氣未按期履行裁決書規定的還款義務，廣州海德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向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昆明市法院」）申請民事強制執行，而昆明市法院已受理此案的強制執行申請。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雲南超越燃氣向廣州海德提出還款計劃（「還款計劃」）。由於並無有關雲南超越燃氣所擁有資產的資料，以及鑒於還款計劃，昆明市法院已停止民事強制執行（「民事強制執行」）。然而，當查出雲南超越燃氣在中國擁有的任何資產後，本公司保留向昆明市法院提出呈請恢復強制執行程序之權利。截至本公告日期，雲南超越燃氣未有根據還款計劃履行還款責任。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廣州海德已向昆明市法院提出申請，恢復民事強制執行。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就按金作出減值虧損撥備約10,000,000港元。上述訴訟應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財務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針對本公司而提出的任何其他重大訴訟。

## 20. 關連人士交易

於報告期末與關連人士的結餘及交易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的其他部份作出披露。

### (i) 主要管理人員的報酬

於期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短期福利	3,661	2,133
退休後福利	39	36
	<u>3,700</u>	<u>2,169</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 (ii) 其他關聯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向有關聯人士購置車輛	-	1,393
	<u>-</u>	<u>1,393</u>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王德銀先生之配偶收購一輛汽車，以供本集團日常使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表現

#### 業績

####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純利61,78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同期的綜合純利48,100,000港元比較，增加13,670,000港元。董事會（「董事會」）認為，綜合純利增加主要歸因於(i)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正數變動55,520,000港元；(ii)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變現收益21,770,000港元；(iii)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24,390,000港元；及(iv)所得稅減少10,180,000港元。董事亦確認，這些正面貢獻因以下因素而被減弱：(a)沒有於二零一三年確認與豁免貸款利息及應付利息有關的收入59,750,000港元；(b)銷售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23,510,000港元；及(c)作出估計利息撥備，導致融資成本上升16,950,000港元。

#### 收益及毛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204,240,000港元及72,740,000港元。收益及毛利分別較二零一三年同期增長20.59%及1.57%。即使沼氣發電業務為本集團帶來正面貢獻，惟供水的建造服務的主要毛利貢獻減少33.35%，毛利稍為上升1,120,000港元。主要貢獻者為宜春市供水有限公司（「宜春供水」）及鷹潭市供水有限公司（「鷹潭供水」），彼等合共佔收益的55.89%及毛利的63.14%。收益及毛利概述如下：

	收益				毛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供水業務	74.65	36.55	59.81	35.31	29.06	39.95	20.34	28.40
污水處理業務	23.98	11.74	22.85	13.49	11.10	15.26	10.29	14.37
建造服務業務	95.42	46.72	86.70	51.20	27.32	37.56	40.99	57.23
沼氣發電業務	10.19	4.99	-	-	5.26	7.23	-	-
總計	<u>204.24</u>	<u>100</u>	<u>169.36</u>	<u>100</u>	<u>72.74</u>	<u>100</u>	<u>71.62</u>	<u>100</u>

## 供水業務

位於江西、安徽、山東及海南等中國多個省市的六間供水廠，支持本集團的供水業務。每日供水總量約為1,940,000噸（包括一家聯營公司的供水量1,500,000噸），帶來收益74,65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36.55%。毛利率為38.93%（二零一三年：34.00%）。收益及毛利分別增加14,840,000港元及8,720,000港元是由於海南儋州自來水有限公司及鷹潭供水上調水費所致。供水費介乎每噸1.60港元至2.26港元不等。

## 污水處理業務

位於江西省、廣東省及山東省的三間污水處理廠，支持本集團的污水處理業務。每日污水處理總能力約為130,000噸，帶來收益23,98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1.74%。毛利率為46.29%（二零一三年：45.03%）。污水處理費介乎每噸0.69港元至1.64港元不等。於中期期間後，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宜春市方科污水處理有限公司獲有關政府當局批准上調污水處理費。

## 供水及污水處理基建設施建造服務

建造服務包括水錶安裝、管道接駁及管道維修。該等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貢獻收益95,42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的46.72%。毛利率為28.63%（二零一三年：47.28%）。毛利減少13,670,000港元是由於宜春供水之建造工程減少所致。

## 沼氣發電業務

近年來，綠色經濟和相關環保行業是中國未來經濟改革及長期發展的焦點任務。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制定新的業務擴充策略，只要中國的環保行業繼續受惠於這些不斷改變的國家任務而蓬勃發展，預期環保及另類能源的全國需求將持續增長，這個龐大市場將為本集團帶來發展商機。本集團已積極探討再生能源業務的範疇，並強調此業務範疇將為下一項主要投資。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成功收購南京豐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豐尚」），該公司主要從事垃圾填埋沼氣發電，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再生能源。南京豐尚的設計產能為每年處理約580,000噸家居垃圾。現時南京轎子山垃圾場從家居垃圾抽取的沼氣為每年約16,000,000立方米，從中每年可產生約27,000,000千瓦時上網電力。平均電費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64元。收購南京豐尚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此項新業務錄得收益為10,190,000港元，來自向一家省級電網公司出售電力以及從有關政府當局收取的電費調整。毛利率為51.62%（二零一三年：無）。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成功獲得五項沼氣發電業務，包括(i)深圳下坪填埋場項目；(ii)長沙黑麋峰填埋場項

目；(iii)株洲沼氣項目；(iv)瀏陽沼氣項目；及(v)青山填埋場項目。該等新項目使到每年家居廢物的總設計處理能力增加3,920,000噸，並可每年從家居廢物提取沼氣106,400,000平方米。於投入商業營運後，新項目將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流。

## 其他經營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其他經營收入為6,0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040,000港元）。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430,000港元、因客戶遲付款而向客戶收取的罰款收入210,000港元、消毒處理費900,000港元、為員工提供住宿的租金收入320,000港元、退回稅項1,460,000港元，以及中國各相關政府就相關水廠作補償的保證溢利300,000港元。

##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向一項非上市美元投資基金（「**基金**」）投資25,000,000港元。基金主要投資於亞洲市場的上市證券，而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按基金於各曆月最後一日計算及基金經理據此報告的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得出。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非上市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正數變動55,5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全為基金資產淨值的增值。基金持作買賣用途，故分類為本集團的流動資產。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包括三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本證券。於中期期間，本公司乃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進行市場交易而出售該等上市證券，並錄得收益21,7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00,000港元）。

## 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合共增加23,510,000港元至75,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1,61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員工薪金及相關福利以及維修及保養增加。該等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33,57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1,710,000港元、維修及保養3,980,000港元及折舊4,050,000港元。

## 融資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融資成本為26,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的9,450,000港元增加16,950,000港元。融資成本包括估計利息22,040,000港元及貸款利息4,370,000港元。增加乃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估計利息開支所致。估計利息因會計處理而產生，並無影響本集團的實際現金流。

##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本集團有兩家聯營公司，分別持有濟南泓泉制水有限公司（「濟南泓泉」）之35%股權及余江惠民小額貸款有限公司（「余江惠民」）之10%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分佔業績虧損5,8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670,000港元），主要為分佔濟南泓泉虧損6,440,000港元及余江惠民溢利590,000港元。

## 所得稅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所得稅大幅減少10,180,000港元至11,3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500,000港元）。沒有於二零一三年所確認的有關豁免貸款利息及應付利息之收入59,750,000港元，導致所得稅減少。於二零一四年，中國標準所得稅稅率維持於25%的穩定水平。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60,4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340,000港元），增加24,130,000港元，由於金融資產公平值之正數變動及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的變現收益所致。

##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存於金融機構的現金）344,8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0,560,000港元）。增加是由於配售新股及發行B系列債券。由於現金流穩定，本集團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於可見將來的全部到期財務責任。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流動資產淨值為125,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流動負債淨額39,230,000港元）。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轉好，主要由於配售新股籌措資金所致。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1倍（二零一三年：0.91倍）。

資產淨值為1,114,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26,5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84港元（二零一三年：0.74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年底上升13.51%。

本集團綜合非流動資產增加124,010,000港元至1,200,9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6,900,000港元）。非流動資產增加，主要歸因於(i)投資股本證券；(ii)收購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深圳利賽」）及鷹潭市潤德置業有限公司已付按金。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負債為803,6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44,010,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發行B系列債券所致。總負債主要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185,3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170,000港元）、政府補助款93,7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5,980,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181,3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7,460,000港元）。該等負債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按固定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為185,3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170,000港元），與二零一三年的水平相若。有關到期情況請參閱下表：

## 債務分析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b>按到期日分類</b>				
— 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貸	42,495	22.93	42,116	22.50
其他貸款	61,115	32.98	65,722	35.11
	<u>103,610</u>	<u>55.91</u>	<u>107,838</u>	<u>57.61</u>
<b>按到期日分類</b>				
— 須於一年後償還				
銀行借貸	27,715	14.96	26,710	14.27
其他貸款	53,983	29.13	52,619	28.12
	<u>81,698</u>	<u>44.09</u>	<u>79,329</u>	<u>42.39</u>
<b>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b>	<b><u>185,308</u></b>	<b><u>100</u></b>	<b><u>187,167</u></b>	<b><u>100</u></b>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千港元	%
<b>按貸款類別分類</b>				
有抵押	<b>70,210</b>	<b>37.89</b>	75,186	40.17
無抵押	<b>115,098</b>	<b>62.11</b>	111,981	59.83
	<b>185,308</b>	<b>100</b>	187,167	100
<b>按利息類別分類</b>				
固定利率	<b>66,076</b>	<b>35.66</b>	77,472	41.39
浮動利率	<b>70,026</b>	<b>37.79</b>	61,898	33.07
免息	<b>49,206</b>	<b>26.55</b>	47,797	25.54
	<b>185,308</b>	<b>100</b>	187,167	100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1.90%（二零一三年：43.80%）。該比率乃以本集團的總負債803,650,000港元除以總資產1,917,890,000港元計算得出。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約為140,29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360,000港元）。該等款項包括(i)貿易應收款項35,660,000港元、(ii)其他應收款項48,430,000港元、(iii)按金及預付款項56,210,000港元。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稍為增加2,470,000港元至35,6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19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期為77天（二零一三年：25天）。本集團給予客戶的信貸期為30至180天。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i)代中國有關政府向分包商支付的建造費用18,000,000港元；及(ii)就收購廠房設施向深圳利賽墊支的貸款9,400,000港元。該等應收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其結餘於中期期間後仍未償還。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37,210,000港元至56,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00,000港元），主要是就採購與污水處理監控系統相關的無線通訊技術已付按金43,000,000港元。於中期期間後，相關採購合約已被終止，而按金43,000,000港元已獲有關供應商退回。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181,3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7,460,000港元）。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

## 集資及所得款項用途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Propser Talent Limited（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及以現金認購將分兩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包括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假設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1.65港元獲悉數轉換，則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合共121,212,120股股份。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完成配售後，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已由初步轉換價每股1.65港元（「初步轉換價」）調整為每股1.57港元（「經調整轉換價」），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生效。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按經調整轉換價獲全數轉換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將為127,388,534股股份。

所得款項只會用於投資成立及營運供水公司、污水處理公司及固廢處理公司。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四日發行。可換股債券將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到期。因此，A系列債券及B系列債券分別將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四日到期，並按年利率7.5%計息，而於到期時債券將按尚未償還本金額之100%另加按年利率12%計算之利息（減已就可換股債券支付之利息金額）之總價格予以贖回。所得款項淨額約197,000,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悉數動用作以下用途：(i)約46,800,000港元用作在南京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並命名為青泓（南京）再生資源投資有限公司（「青泓（南京）」），以收購垃圾發電業務；(ii)約19,800,000港元用作增加本公司位於深圳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註冊股本（該公司從事供水及污水處理業務）；(iii)約46,800,000港元用作在惠州成立一家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並命名為鴻鵠（惠州）投資有限公司，以收購可再生能源業務；(iv)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所公佈，約45,230,000港元用作首期及第二期付款，以收購深圳利賽88%股本權益；(v)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所公佈，約38,370,000港元用作在長沙成立一家合營公司及收購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惠明科技」）的首期付款。截至本公告日期，認購方尚未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

II.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透過配售代理按配售價每股1港元向獨立第三方配售222,000,000股新普通股。交易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二日完成。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16,000,000港元，擬作以下用途：(i)約50%用作償還可換股債券；(ii)約40%用作未來業務發展；及(iii)約10%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當中(i)約50,000,000港元作增加青泓（南京）註冊資本；及約24,500,000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包括辦公室營運開支及償還可換股債券利息。本公司擬將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141,500,000港元用作(i)償還A系列債券；及(ii)餘額付款用作收購深圳利賽。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銀行作日後擬定用途。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中期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資金籌集的活動。

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25,3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2,370,000港元），乃用作收購特許權無形資產。

## 回顧期內的重大事項

### 收購深圳市利賽實業發展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青泓（南京）與黃漢健先生及肖瑛女士（合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59,840,000元收購深圳利賽的已發行股本約88%。深圳利賽已取得獨家經營權，可將深圳市下坪固体廢棄物填埋場（「深圳下坪填埋場」）的填埋氣轉換為壓縮天然氣，直至二零三零年四月一日止為期十七(17)年。此外，深圳利賽亦就填埋氣轉換為壓縮天然氣與深圳市燃氣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買賣協議。預期項目會於二零一四年年中展開，預計填埋場沼氣的年產量達40,000,000立方米。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首兩期款項合共人民幣35,900,000元。由於賣方尚未達成完成交易的所有條件，因此該收購事目前尚未完成。

### 收購鷹潭市潤德置業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九日，江西順大與董高忠先生及陳蘇江先生（合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收購潤德置業的已發行股本約80%。潤德置業主要於中國貴溪市從事「新都滙房地產項目」（「項目」）的物業發展及銷售。該項目之發展分為兩期。該項目第一期基本上已竣工並已開始預售，而項目第二期目前仍在施工。第二期單位之預售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開展，而第二期之建設工程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完成。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賣方尚未完全達成完成交易的條件，因此本集團只支付了按金。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收購湖南惠明環境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青泓（南京）與湖南惠明環保能源有限公司（「湖南惠明」）及黃建新先生（合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收購惠明科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惠明科技目前在株洲擁有一個垃圾填埋場沼氣資源利用項目（「株洲沼氣項目」），並擁有權利，可獨家使用株洲市內垃圾填埋場的所有沼氣資源，直至二零二三年十月一日為止。株洲沼氣項目的填埋場沼氣年產量預計約為12,000,000立方米。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4,500,000元。由於賣方尚未達成完成交易的所有條件，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收購湖南豐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青泓與湖南惠明及黃建新先生（合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按總代價人民幣3,000,000元收購湖南豐銘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豐銘科技主要從事(i)環保產品的開發；及(ii)新能源的研發。豐銘科技目前在瀏陽擁有一個固體廢棄物處理場沼氣資源利用項目（「瀏陽沼氣項目」）。豐銘科技尚未開展業務。估計瀏陽沼氣項目的填埋場沼氣年產量約為4,000,000立方米。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尚未達成完成交易的條件。本集團尚未支付任何代價，而該收購事項尚未完成。

## 在中國長沙成立合資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青泓與湖南惠明訂立合資協議，據此，青泓及湖南惠明同意成立合資公司，分別由青泓及湖南惠明擁有91%及9%。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30,000,000元。根據長沙合約（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公佈），湖南惠明已獲授獨家權利，可於屆滿日期為二零三九年十月十日（「屆滿日期」）的35年獨家期間內，營運及利用從長沙黑麋峰垃圾填埋場（「長沙黑麋峰填埋場」）的固體廢棄物收集的填埋場氣體。除填埋場氣體資源已就湖南惠明所擁有的發電廠的營運而利用外，長沙黑麋峰填埋場的其他填埋場氣體資源尚未被開發及利用（「未開發填埋場氣體資源」）。合資公司將予成立，以進行淨化程序及開發未開發填埋場氣體資源。湖南惠明同意按代價人民幣23,000,000元，向合資公司轉讓有關營運及利用未開發填埋場氣體資源的獨家權利。長沙黑麋峰填埋場的沼氣年產量估計約為40,000,000立方米。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支付註冊資本人民幣27,300,000元，而名為長沙惠明再生資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合資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成立。

## 中期期間後的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六日，青泓（南京）與清遠市固體廢棄物管理中心（「清遠市管理中心」）簽定了清遠市青山城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垃圾氣體無害化除臭及資源化回收外包服務採購專案合同。清遠市管理中心將青山城市生活垃圾衛生填埋場（「青山填埋場」）提供給青泓（南京）獨家進行全部垃圾氣體收集和獨家綜合利用，包括但不限於發電、壓縮提純、製取車用燃氣和民用天然氣及以其他利用方式，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止為期十年。青泓（南京）須於青山填埋場進行工程建設和生產，青山填埋場可每年處理約255,500噸家居垃圾，可從家居垃圾抽取的沼氣為每年約10,400,000立方米。

## 訴訟及仲裁

請參閱本公告附註19。

##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附屬公司在中國經營業務，且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故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甚低。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其外匯風險。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土地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零港元（二零一三年：52,800,000港元），而就購置特許權無形資產、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96,08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3,8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合共為70,2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190,000港元），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賬面值7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3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 ii. 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的有關土地使用權的預付租賃款項；及

iii. 賬面值零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的有關向公眾用戶供水及提供污水處理服務的獨家經營權的特許權無形資產。

## 無重大變動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自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年報以來之財務狀況或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有1,168名僱員（二零一三年：1,138名僱員），其中10名（二零一三年：9名）為香港僱員。中期期間，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公積金）為47,44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440,000港元）。僱員福利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增加及薪金和相關福利增加。僱員薪酬乃按其表現及經驗而釐定。薪酬福利包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績、市況及個別表現而釐定。薪酬待遇一般由薪酬委員會每年作檢討。年內，所有香港僱員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於中國內地的員工亦獲提供類似的福利計劃。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參與持續進修計劃、研討會及網上學習，發展個人潛能從而提升員工的事業、知識及技能。

## 展望

新的管理層在2011底制定公司的三年發展計劃：

**2012** 清理整頓、打好基礎、強化管理、保盈利

**2013** 擴大規模、擴大範圍、強化效益、保增長

**2014** 創新發展、規模效應、強化品牌、保持續

2013年在保持水務行業一定比例的增長的基礎上，成功地進入了垃圾資源綜合處理領域。

從併購南京轎子山垃圾發電開始，公司陸續併購深圳利賽實業（下坪填埋氣制壓縮天然氣）（「深圳下坪」）、長沙黑麋峰垃圾場發電及填埋氣項目（「長沙黑麋峰」）、株洲垃圾發電等等，公司在固廢處理方面已經展開局面；

因為深圳下坪和長沙黑麋峰兩大項目均是大型天然氣工程（每小時處理6000方填埋氣），工程建設週期長，預計12月份投產，真正產生效益應該從明年開始，所以今年公司固廢項目貢獻利潤不會太大；

目前我們正積極拓展大型的垃圾發電和制氣項目，擴大我們在這方面的規模，垃圾填埋氣發電完全零排放、可再生資源、可循環資源，利國利民，國家大力支持，隨著國內碳排放交易的開展，垃圾發電收益還要增加，所以垃圾發電有可能成為公司的新的利潤增長點；

2014年我們的任務就是整合資源，強調規模效應，力爭在固廢行業進入領軍地位；

2014年我們期望保持公司經營業績比2013年有所增長；持續發展是我們重要的任務；

傳統水務目前仍然是我們的主業，城市供水和污水處理仍然是我們第一利潤源，我們在抓好管理提高利潤率的同時，也會繼續擴大規模，進行新的項目建設；

環保、新能源、清潔能源、可再生能源、可循環、可持續等等都是我們的關鍵詞，也是我們的努力方向，國家對新能源的高度重視是我們下一步發展的動力，目前集團全體同事正在全力以赴大力推進固廢項目的發展，為實現集團的環保夢想「讓天藍、地綠、水至清」而努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局及管理層感謝各位股東、投資者及業務伙伴一直以來的信任和支持，感謝當地政府對附屬公司的支持和幫助，同時亦感謝本集團員工所做出的寶貴貢獻。期望大家在未來的日子繼續與本集團並肩攜手，共同進步。

我們的願景：政府放心、市民滿意、股東認可、員工樂業！

## 補充資料

###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朱燕燕	實益擁有人	543,200	543,200 (L)	0.04%

就本節而言，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1,332,331,766股之基準計算。

「L」代表於本公司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已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及實體（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在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的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之相關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鄧俊杰	受控制公司權益	280,000,000 (L) (附註1)	–	21.02%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0,000,000 (L) (附註1)	–	21.02%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27,388,534 (L) (附註2)	9.56%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	127,388,534 (L) (附註2)	9.56%

附註1：該等股份由鴻鵠資本持有，而鄧俊杰先生（「鄧先生」）為鴻鵠資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鄧先生被視為擁有由鴻鵠資本持有的股份之權益。

附註2：該等根據股本衍生工具持有的127,388,534股相關股份，乃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公佈所披露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該等相關股份由Prosper Talent Limited（「Prosper Talent」）持有，而Prosper Talent則由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建行」）間接全資擁有。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央匯金」）擁有建行的57.26%股本權益。由於Prosper Talent的已發行股本由建行及中央匯金間接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建行及中央匯金被視為擁有相關股份之權益。

附註3：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的1,332,331,766股股份計算。

附註4：「L」代表於股份中之好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概無獲授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任何權利，彼等亦無行使任何上述任何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收購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計劃」）。採納計劃的主要目的是為獲選的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的貢獻提供激勵或獎勵，新計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屆滿。自採納計劃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概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均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其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其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充足公眾持股量

就本公司可公開獲得之資料而言，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25%由公眾人士所持有。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

本集團認識到透明度及問責制對股東的重要性。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進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滿足股東的期望並符合有關標準。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偏離下列守則條文除外：

- 依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應為各自獨立的，不可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王德銀先生（「王先生」）作為本公司主席，亦被委任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於評估本集團當前形勢並考慮及王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認為現階段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職務是恰當的及基於本公司最佳利益，因為有助於促進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發揮其最大的營運效益。而董事會將會不時檢討這結構，及將會於恰當時間考慮由不同人士分別擔任該兩項職務。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獲委任，其後須進行重選，而全體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席告退一次。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細則的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言，除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及李建軍先生因其中國業務而未能出席外，本公司大部份董事已出席二零一四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與股東進行溝通及對股東之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證券買賣之限制及披露規定適用於特定個別人士，包括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知悉可影響股價之本集團資料之人士。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於整個會計期間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偕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進行討論，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不時審閱及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就董事的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的經修訂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投資委員會

投資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副總經理。投資委員會的職責是定期監察本公司的策略及投資政策，及就本公司的投資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包括資產分配及新投資建議。投資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 刊發中期業績及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waterind.com](http://www.chinawaterind.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度的中期報告列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將會於適當時候發送予各股東及列載於以上網址。

## 致謝

最後，本人謹藉此機會感謝各董事、管理層及員工的寶貴貢獻及對本集團發展的付出的努力，同時亦感謝各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水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王德銀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德銀先生、林岳輝先生、劉烽先生、朱燕燕小姐及鄧曉庭小姐；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朝田先生、李建軍先生及黃兆強先生。

\* 僅供識別